

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文化英才”申报指南

一、遴选范围和数额

2015年从我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优秀人才中遴选30名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文化英才”。

二、遴选对象和条件

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文化英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积极投身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学风踏实，艺德正派；

(二)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基层特殊人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成果突出、培养潜力大的优秀人才可适度放宽要求），年龄一般在35岁以下（197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人事档案关系或社保关系在广东，且全职在广东工作4年以上。

(三) 在工作领域崭露头角，获得国际国内较高专业成就及荣誉称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四) 有志于在一线潜心研究、干事创业，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发展潜力大，得到业内认可。

三、申报程序

(一) 省委宣传部设立评选平台，省委宣传部干部处(省宣传文化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 人选推荐和申报可采取单位推荐或专家联名推荐两种方式。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负责本地区人选推荐申报，省直各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人选推荐申报。省内外具有较高声望和公信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知名专家学者、艺术家等3名以上可联名直接推荐优秀青年人才。青年人才可根据自身条件，向有关单位、专家自荐。

各地各单位按照分配名额推荐人选，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青年拔尖人才的，由省委宣传部征求人才所在单位意见后，列为青年文化英才，无需申报，不占名额。

(三) 申报材料要求

1. 推荐报告1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专家联合签名，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

2. 《广东省2015年度青年文化英才申报书》一式10份和《广东省2015年度青年文化英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1份(表格请登录邮箱 xcbgbcxz@163.com 下载，密码510082)。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由各推荐单位汇总统一报送，并发送电子版至 2008.xcb@163.com。

3. 附件材料1份。包括附件材料目录，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书中列举的主要项目、成

果、奖励、发明专利等相关证明材料。专家推荐需提供专家工作单位和职称证明等材料。

申报材料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四) 评审程序。经资格审查、专家评审、讨论复评后提出建议入选名单，报省委宣传部审定。

(五) 确定名单。拟入选对象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经公示无异议公布入选名单。

四、其他事项

给予青年文化英才每人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其培养资助政策和管理考核等具体内容参见省委宣传部印发的《广东省青年文化英才工程实施方案》（粤宣通〔2012〕29 号）。入选者须承诺入选后继续全职在广东工作 3 年以上。

联系人：王 敏、陈 理；

联系电话：020—87195376、87185244；

传 真：020—87601023。

附：名额分配表

界 别 单 位 (地市)	合计	哲学社会 科学研究	新闻		出版	文化艺术 和文物保护		文化 经营 管理	文化 科技
			国际 传播 人才	新媒 体 宣 传 人 才		非公 文 化 人 才			
省出版集团	5							1	1
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							1	2
广州	4							1	1
深圳	4							1	1
珠海	1								
汕头	1								
佛山	1								
韶关	1								
河源	1								
梅州	1								
惠州	1								
汕尾	1								
东莞	1								
中山	1								
江门	1								
阳江	1								
湛江	1								

单 位 (地 市)	界 别	合 计	哲学社会 科学研究	新 闻		出 版	文化艺 术 和文物保 护		文化 经营 管理	文化 科技
				国际 传播 人才	新媒 体 宣传 人才		非公 文化 人才			
广州美术学院		3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1								
广东金融学院		1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								
合 计		110								